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

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或依法律法规规定缴付；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